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ANG T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執行董事：

陳永榮
孔仕傑
王麗雯
高玉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蘇漢章
張一虹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34號
樂基中心
9樓91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及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海逸酒店地庫一層Harbour Plaza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項等決議案有關(1)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2)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3)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及(4)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780,650,000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6,13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限期或有關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購回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此舉使本公司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其中包括）市場上購回本身股份。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有780,65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後，假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8,0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增加本公司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全部由本公司之合法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有關資金須由本公司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制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若購回授權全面付諸實

行，董事認為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文件內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	1.40	1.00
二零零四年八月	1.30	1.00
二零零四年九月	1.20	1.00
二零零四年十月	1.10	1.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1.23	0.8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1.18	1.04
二零零五年一月	1.16	0.99
二零零五年二月	1.17	1.01
二零零五年三月	1.14	1.01
二零零五年四月	1.08	1.01
二零零五年五月	1.24	1.02
二零零五年六月	1.19	1.10
二零零五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7	1.0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具投票權之股本之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倘有關升幅使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可在若干情況下，可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對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孔仕傑、孔金康、孔佩基及孔仲儀(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12,4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84%。倘購回授權全面付諸實行，且於購回期間不會再發行股份，彼等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GM Trading Limited持有143,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3%。倘購回授權獲全面

行使，以及購回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彼等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8%。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引起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項下之後果。董事不擬在觸發收購守則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購回授權獲通過並獲行使時，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

修訂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86(2)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可於該股東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額外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 (ii)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並由以下細則第87(1)條取代：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之規限下，及儘管任何董事以任何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款委任或委聘，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完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此外，縱使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及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總人數將會因此而超過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任何董事倘於過去兩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過去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曾擔任董事職務，且毋須於任何一屆過去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退任，及並未因呈辭、退任、撤職或其他理由而停止擔任董事職務，則必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非為三之倍數，則應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輪席退任，惟不包括本公司之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退任董事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王麗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87(1)條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張一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86(2)條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

王麗雯女士，52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台灣業務之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行政管理、財政、人事及電子數據處理等事務。彼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服裝零售業擁有逾25年經驗。王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王麗雯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無屆滿年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王麗雯女士有權據此獲得每年1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

王麗雯女士亦與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隨後自動續訂一年，除非(i) 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發出書面通知，表示無意續訂協議；或(ii) 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及董事未能於協議初步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就續訂協議之條款達成協議。根據與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女士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得固定酬金每月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得固定酬金每月7,500美元(相等於約58,5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得固定酬金每月8,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港元)。

此外，王麗雯女士亦與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台灣分行訂立服務協議，擔任行政及財務之助理總經理，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隨後自動續訂一年，除非(i) 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台灣分行發出書面通知，表示無意續訂協議；或(ii) 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台灣分行及董事未能於協議初步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就續訂協議之條款達成協議。根據與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女士可獲固定酬金每年2,500,000元新台幣(相等於約617,000港元)(每年作檢討)，以及按董事會酌情每年獲發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擁有本公司5,800,000股股份、32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及400,000份認股權證。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張一虹先生，42歲，畢業於California College of Arts and Crafts, Berkeley，擁有藝術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中國的貿易及分銷業務，擁有逾8年經驗。張先生現為多間在中國從事汽車分銷的私人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張一虹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隨後續訂一年，惟本公司可透過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而於任何時間終止服務協議。根據其服務協議，張一虹先生有權獲取固定酬金每月1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另行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獲本公司股東知悉。

應採取之行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及
- (b) 修訂細則。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必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

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提出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結果當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之要求被撤銷時）：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其於當時須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修訂細則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樂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HANG T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海逸酒店地庫一層Harbour Plaza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釐定任何董事委員會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加入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現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

(d) 在通過本決議案(a)、(b)及(c)段之規限下，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並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建議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須遵照董事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到根據任何有關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就此制定之規則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就此制定之規則或責任後所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決定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6(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6(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C) 本公司依據6(A)段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召開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在第5段及第6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依據5(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段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形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86(2)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可於該股東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額外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 (ii)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並由以下細則第87(1)條取代：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之規限下，及儘管任何董事以任何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款委任或委聘，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完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此外，縱使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及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總人數將會因此而超過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任何董事倘於過去兩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過去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曾擔任董事職務，且毋須於任何一屆過去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退任，及並未因呈辭、退任、撤職或其他理由而停止擔任董事職務，則必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健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燊先生、孔仕傑先生、王麗雯女士及高玉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蘇漢章先生及張一虹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在上述人士當中其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列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為確認可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將在大會上通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後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6.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無意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須尋求股東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